

梧州监狱 2024 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合同

C 分标：鱼类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4-G1-003262-SHZH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4]4990 号-005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监狱

中标供应商： 柳江县荣江蔬菜专业合作社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24 日



目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
第三条 权利保证	2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2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2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3
第七条 付款方式	3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4
第九条 违约责任	4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5
第十一条 税费	5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5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6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6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6
二、合同附件	8
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8
合同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9
合同附件 3: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10
合同附件 4: 配送供应内容及要求	12
合同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14
合同附件 6: 投标函	15
合同附件 7: 开标一览表	17
合同附件 8: 采购需求	21
合同附件 9: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26
合同附件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41
合同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合同附件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48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监狱

分标号: C 分标: 鱼类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4]4990 号-005

招 标 编 号 GXZC2024-G1-003262-SHZH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同。

江陵县蔬菜专业合作社

502040020917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暂估)	单位	供应基 准单价	中标折 扣系数	金 额 (元)
1	活鱼(鲢鱼)	无	鲢鱼 1.25 公斤以上/ 条	柳江县荣 江蔬菜专 业合作社	5000.00	公 斤	14.00	90%	63000.00
2	活鱼(草 鱼)	无	草鱼 1.5 公斤 以上/条	柳江县荣 江蔬菜专 业合作社	10000.00	公 斤	17.00		153000.00
3	活鱼(罗 非鱼)	无	罗非鱼 0.75 公斤 以上/条	柳江县荣 江蔬菜专 业合作社	5000.00	公 斤	16.00		72000.00
4	活鱼(骨 鱼)	无	骨鱼 0.75 公斤 以上/条	柳江县荣 江蔬菜专 业合作社	5000.00	公 斤	21.00		945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货物、服务的价格、检验检测、包装、运输、搬运装卸、配件加工、仓储、人工费及配送费、售后服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税费与乙方认为

应包含在本项目中的一切费用等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货物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全新的原装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要求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满足货物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火车等安全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4、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5、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乙方向甲方供应食材为每天上午 8:00 前，确保一日一供，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3、乙方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乙方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甲方可暂缓资金结

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起计算，不少于 24 小时。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乙方若违反我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每月 26 日与甲方核对本月的采购数量（结算周期：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 27 日提供当月供应食材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付款计算方法

（1）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实际采购单价=各项货物供应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

（2）合同签订后 3 个月满后，如果市场价格出现 10%以上波动的，由乙方或甲方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申请，由甲方面向市场主体选择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从以下市场或超市中随机抽取三家：梧州市龙圩区大圆塘市场、梧州市新兴市场、梧州市大塘市场、梧州市龙圩区龙人超市、梧州市沃尔玛超市、梧州市大润发超市）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或送审计造价公司审定，以市场调查的最低价格或审定价乘以 95%后作为下月的基准单价（特价商品除外），拟定调整价格经甲方工作小组复核，报甲方单位党委审定，方可调整价格。原则上每三个月复核一次采购价格。乙方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价上涨的风险（如有新的价格调动机制文件，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在调价申请未得到批复前，供应商必须按现行价格供货，否则视为单方违约，同时按违约进行处理。采购价格。乙方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价上涨的风险（如有新的价格调动机制文件，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在调价申请未得到批复前，供应商必须按现行价格供货，否则视为单方违约，同时按违约进行处理。同一品目三个月内最多调价一次，实际采购单价=甲方审定后调整单项价格×中标折扣系数。

（3）甲方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银行转账；各分标均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

货款=实际采购数量×供应基准单价（或调整单价）×折扣系数。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正式发票，甲方才予以付款，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以汇款日为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必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分标预算金额×2%，即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元整（¥8500.00）。合同履行期间如货物出现质量和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违约处罚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违约处罚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如乙方不按时交纳或拒绝交纳违约金的，由甲方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被扣后，中标人应于五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金额。剩余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到期后无息返还，如履约保证金一次被扣至剩余不足5000元或者被扣累计5次以上的，取消乙方供应资格，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合同履行期间货物无质量和乙方没有出现违约行为的，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2）供货合同到期后，且本项目验收合格的，乙方递交《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3）在剩余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每个月按《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合同附件3）对乙方的供应情况进行考核，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违约处罚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违约处罚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如乙方不按时交纳或拒绝交纳违约金的，由甲方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剩余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到期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如履约保证金一次被扣至剩余不足5000元或者被扣累计5次以上的，取消供应商供应资格，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2、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由乙方在一天内予以更换，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予以更换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按照货款总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出现其他损失时，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3、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超一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关于发生乙方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6、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 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 立即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 一经发现以下食品, 除全部退货外, 将取消供货资格, 甲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 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超过保质期限的。

⑦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动物等及其制品;

⑧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⑨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

⑩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因天灾、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双方均无责任。

9、乙方若违反甲方单位相关管理规定, 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0、乙方若发生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电话或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事件后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

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甲乙双方确认合同上所留地址为送达地址。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一、二审）、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投标函；
6. 开标一览表；
7. 采购需求；
8.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如有）；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11.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监狱 2024 年 6 月 24 日	 乙方（章） 柳江县荣江蔬菜专业合作社 2024 年 6 月 24 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城西路 118 号	单位地址：柳江县洛满镇露塘村南渠屯 27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陈金容
电话：0774-2722809、0774-2722825	电话：1811525111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06583462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江露塘分理处
账号：	账号：20132501040000992
邮政编码：543199	邮政编码：545104

二、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
	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到。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 2：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 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1	XXXX 设备		1 套 ¥0.00元
合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1.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的 1 套设备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 中标供应商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过程材料详见验收书附件《验收书附表——商务（服务）验收》以及《验收书附表——技术验收、安全验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_____ 签字： _____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_____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_____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_____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_____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合同附件 3: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罪犯生活卫生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根据《广西监狱系统罪犯生活卫生物资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监狱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卫生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供货商。

第三条 中标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每个监狱单位分别交纳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违规行为时,各监狱按本规定从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供货合同终止时剩余保证金返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标文件和竞标文件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并由签订合同的监狱单位分别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考核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 100 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罚。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罚的主要方式:

- 1、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 100 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 2、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保证金 500~2000 元,扣考核分 5~20 分;
- 3、累计退货记录有 3~6 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 4、按标书文件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罚。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1、供货商必须按时向监狱单位指定地点送货。超过 24 小时未能送达的,考核扣分 5 分;超过 48 小时未能送达的,考核扣分 10 分;超过 72 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2、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考核扣分 20 分,按合同规定扣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 72 小时内送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否则视为连续两次送货不合格。

3、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 24 小时内应答,超过 24 小时不应答的考核扣分 5 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120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4、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另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5、中标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 1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 分，发现 10 个以上（含 10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0 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定货数量一致，送货数量出现偏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 1 个分包装不达标扣 2 分。

6、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7、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8、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取消其供货合同。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罚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罚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卫生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招标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合同附件 4：配送供应内容及要求

配送供应内容及要求

(一) 基本要求：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配送供应能确保采购人所需食材采购顺畅、规范，并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确保供应期限内所配送的食材品质及供应的及时性。

(二) 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等要求

1. 采购人实行食材统一集中采购，非采购人指定工作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中标人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2. 一般供货要求：按采购人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 1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 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5. 供应商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采取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上午 8:00 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接受监督。供应商必须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供应食材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

7. 服从管理。供应商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采购人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三) 收货及验收方式

1. 所有采购食材均须由中标人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中标人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 中标人所供食材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人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食材质量与合同约定、中标人承诺的产品质量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中标人在 12 小时内更换有质量问题的食材。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中标人进行换货，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每批次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四)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延迟付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中标人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人视中标人违约情况可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中标人在供应的食材中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3.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断向采购人供货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4. 中标供应商如有断供行为的，每出现一次采购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三分之一，直至扣完为止，断供三次后，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赔偿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必须足额赔偿采购人由于断供产生的损失。

(五) 其它要求：

1. 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由采购人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供应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食材必须是正规渠道的产品。

合同附件 5：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柳江县荣江蔬菜专业合作社：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梧州监狱2024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GXZC2024-G1-003262-SHZH）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合作社为本项目C分标：鱼类的中标供应商，中标折扣系数为：90%。

请贵合作社接此通知后，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监狱

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城西路118号

采购人联系人：潘江

电话：0774-2722809、0774-2722825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30日

一、投标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监狱：

根据贵方梧州监狱 2024 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4-G1-003262-SHZH）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陈金容（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柳江县荣江蔬菜专业合作社（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

报价文件

梧州监狱 2024 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柳江县洛满镇露塘村南渠屯 27 号 邮编：545104

联系人电话：187.12277011 传真：/ 电子邮箱：1065834624@qq.com

投标人名称：柳江县荣江蔬菜专业合作社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江露塘分理处

银行账号：20132501040000992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柳江县荣江蔬菜专业合作社



合同附件 7：开标一览表

报价文件

梧州监狱 2024 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梧州监狱 2024 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01-00362-SHZH

投标人名称：柳江县荣江蔬菜专业合作社

序号	标的名称	货物参数	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如有）	数量（暂估）	供应基准单价	投标折扣系数	备注
1	活鱼（鲢鱼）	1. 新鲜鲢鱼 1.25 公斤以上/条、草鱼 1.5 公斤以上/条、罗非鱼及骨鱼 0.75 公斤以上/条、，须同时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 必须是活鱼。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体表具有正常的体色和光泽，鳞片完整紧密，不易脱落，无病灶；眼球明亮饱满，角膜清	品牌：无 规格型号：鲢鱼 1.25 公斤以上/条 制造商：柳江县荣江蔬菜专业合作社 原产地：柳江县	5000.00	14.00 元/公斤	90.00%	无

第 4 页

报价文件

梧州监狱 2024 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序号	标的名称	货物参数	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如有）	数量（暂估）	供应基准单价	投标折扣系数	备注
		晰；鳃丝清晰，呈鲜红或紫红色，无异昧，无粘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鱼的肌肉紧密，有弹性，整体有鲜鱼固有的腥气味。 3. 本表所列的采购数量均为暂估量，具体数量以食材供应期限内实际供应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本表中暂估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2	活鱼（草鱼）	1. 新鲜鲢鱼 1.25 公斤以上/条、草鱼 1.5 公斤以上/条、罗非鱼及骨鱼 0.75 公斤以上/条、，须同时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 必须是活鱼。鱼的形态正常，无畸	品牌：无 规格型号：草鱼 1.5 公斤以上/条 制造商：柳江县荣江蔬菜专业合作社	10000.00	17.00 元/公斤		

第 5 页

序号	标的名称	货物参数	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如有）	数量（暂估）	供应基准单价	投标折扣系数	备注
		形，体态匀称，无伤痕；体表具有正常的体色和光泽，鳞片完整紧密，不易脱落，无病灶；眼球明亮饱满，角膜清晰；鳃丝清晰，呈鲜红或紫红色，无异味，无粘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鱼的肌肉紧密，有弹性，整体有鲜鱼固有的腥	原产地：柳江县				
3	活鱼（罗非鱼）	1. 新鲜鲢鱼 1.25 公斤以上/条、草鱼 1.5 公斤以上/条、罗非鱼及骨鱼 0.75 公斤以上/条，须同时符合国家 GB	品牌：无 规格型号：罗非鱼 0.75 公斤以上	5000.00	16.00 元/公斤		

序号	标的名称	货物参数	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如有）	数量（暂估）	供应基准单价	投标折扣系数	备注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 必须是活鱼。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体表具有正常的体色和光泽，鳞片完整紧密，不易脱落，无病灶；眼球明亮饱满，角膜清晰；鳃丝清晰，呈鲜红或紫红色，无异味，无粘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鱼的肌肉紧密，有弹性，整体有鲜鱼固有的腥	/条 制造商：柳江县荣江蔬菜专业合作社 原产地：柳江县				
		3. 本表中所列的采购数量均为暂估量，具体数量以食材供应期限内实际供应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本表中暂估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序号	标的名称	货物参数	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如有）	数量（暂估）	供应基准单价	投标折扣系数	备注
4	活鱼（骨鱼）	1. 新鲜鲢鱼 1.25 公斤以上/条、草鱼 1.5 公斤以上/条、罗非鱼及骨鱼 0.75 公斤以上/条，须同时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 必须是活鱼。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体表具有正常的色泽和光泽，鳞片完整紧密，无脱落，无病灶；眼球明亮饱满，鳃膜清晰；鳃丝清晰，呈鲜红或紫红色，无异味；无粘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鱼的肌肉紧密，有弹性，整体有鲜鱼固有的腥气味。 3. 本表中所列的采购数量均为暂估	品牌：无 规格型号：骨鱼 制造商：柳江县 原产地：柳江县	5000.00	21.00 元 /公斤		

序号	标的名称	货物参数	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如有）	数量（暂估）	供应基准单价	投标折扣系数	备注
		量，具体数量以食材供应期限内实际供应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本表中暂估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投标折扣系数：90.00%							
C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交货时间：中标人向采购人供应食材为每天上午 8:00 前，确保一日一供，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费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优惠及其它：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及条件。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没有相应内容填写，则填入“无”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

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柳江江菜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4 年 05 月 27 日

00.000210：（元）特别高强

00.000210：（元）特别高强

类别：材料 C

表一：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00.01	3.1 直草，直径 1.5 公分，长度 1.2 公分，重量 0.15 克，颜色 绿色，形状 长条状，产地 广西，包装 100 克/包，保质期 12 个月，其他 无。	业茂	00.0002	元/包	1	0.15	

合同附件 8：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需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C 分标：鱼类

采购预算（元）：425000.00

最高限价（元）：425000.00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暂估)	所属行业	货物参数	供应 基准 单价 (元/ 公斤)
	1	活鱼 (鲢鱼)	公斤	5000.00	批发业	1. 新鲜鲢鱼 1.25 公斤以上/条、草鱼 1.5 公斤以上/条、罗非鱼及骨鱼 0.75 公斤以上/条、，须同时符合国家 GB 2733-2015	14.00

数	2	活鱼 (草鱼)	公斤	10000.00	批发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 必须是活鱼。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体表具有正常的体色和光泽，鳞片完整紧密，不易脱落，无病灶；眼球明亮饱满，角膜清晰；鳃丝清晰，呈鲜红或紫红色，无异味，无粘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鱼的肌肉紧密，有弹性，整体有鲜鱼固有的腥气味。 3. 本表中所列的采购数量均为暂估量，具体数量以食材供应期限内实际供应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本表中暂估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17.00
	3	活鱼 (罗非鱼)	公斤	5000.00	批发业		16.00
	4	活鱼 (骨鱼)	公斤	5000.00	批发业		21.00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货要求 1. 交货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中标人向采购人供应食材为每天上午 8:00 前，确保一日一供，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质保期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起计算，不少于 24 小时。 四、供货要求 1. 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天下午 18 时前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 8:00 前提供当次物资。 2. 紧急供货要求：有紧急供货需求时，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 1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按食品供应价格进行赔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该中标供应商履							

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必须具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严禁提供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注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等。

6. 需要切砍的货物须由中标人负责切砍后交货。

7. 配送供应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一《配送供应内容及要求》。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装卸、交货，以及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2. 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单位需要的数量和时间供货。

六、验收方法

1. 货物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供货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七、结算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

(2) 食材价格调动机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后，如果市场价格出现 10% 以上波动的，由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从以下市场或超市中随机抽取三家：梧州市龙圩区大圆塘市场、梧州市新兴市场、梧州市大塘市场、梧州市龙圩区龙人超市、梧州市沃尔玛超市、梧州市大润发超市）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或送审计造价公司审定，以市场调查的最低价格或审定价乘以 95% 后作为下月的基准单价（特价商品除外），拟定调整价格经采购人工作小组复核，报采购单位党委审定，方可调整价格。原则上每三个月复核一次采购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单价上涨的风险（如有新的价格调动机制文件，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在调价申请未得到批复前，供应商必须按现行价格供货，否则视为单方违约，同时按违约进行处理。

(3) 食材供货期内，某一食材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实际食材结算金额=供应基准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折扣系数(%)。

八、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配送人员必须办理健康证,针对各分标投标文件中提供2名以上员工的健康证明。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

3. 投标人针对各分标必须拥有专用配送车辆(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证明资料:驾驶证、行驶证、车辆 ≥ 1 辆、车辆照片),车厢内干净、整洁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供应。

4.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实际数量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提出异议。

九、安全责任

1. 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卫生、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

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 超过保质期限的。

⑦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动物等及其制品;

⑧ 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⑨ 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

⑩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

3. 服务期限内,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其配送资格。

①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 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⑤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⑥ 经查实,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

⑦ 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⑧违反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⑨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 十、报价要求 1.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投标无效；投标报价按综合折扣系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系数$\leq 100\%$，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为供应基准单价$\times$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2. 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折扣系数。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折扣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检验检测、包装费、运输、搬运装卸、配件加工、仓储、人工费及配送费、售后服务等费用； ④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税费与投标人认为应包含在本项目中的一切费用等有关费用。 4. 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累计二次书面问责书后合同自动解除。 十一、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每月 26 日与甲方核对本月的采购数量（结算周期：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 27 日提供当月供应食材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十二、采购人对中标人实施考核管理制度，详见附件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中标即服从“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承诺函格式自拟。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偏离条款说明 带“▲”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产品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单个项号的货物（产品）允许偏离的非“▲”技术指标或要求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 1 项（含 1 项）以上的，按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合同附件 9：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文件

梧州监狱 2024 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C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详细承诺	偏离说明
一、 合同 签订 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合作社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 离
二、 交货 要求	1. 交货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中标人向采购人供应食材为每天上午 8:00 前，确保一日一供，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我合作社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1. 交货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我合作社向采购人供应食材为每天上午 8:00 前，确保一日一供，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我合作社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我合作社承担。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无偏 离
三、 质保 期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起计算，不少于 24 小时。	我合作社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起计算，不少于 24 小时。	无偏 离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详细承诺	偏离说明
四、供货要求	1. 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天下午 18 时前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 8:00 前提供当次物资。 2. 紧急供货要求：有紧急供货需求时，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 1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人不能按	我合作社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1. 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天下午 18 时前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我合作社最迟在次日上午 8:00 前提供当次物资。 2. 紧急供货要求：有紧急供货需求时，我合作社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我合作社最迟 30 分钟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 我合作社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我合作社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我合作社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我合作社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	正偏离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详细承诺	偏离说明
	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按食品供应价格进行赔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该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必须具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严禁提供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注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等。 6. 需要切砍的货物须由中标人负责切砍后交货。 7. 配送供应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一《配送供应内容及要求》。	我合作社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我合作社违约，由我合作社按食品供应价格进行赔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我合作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我合作社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5. 我合作社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必须具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严禁提供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注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等。 6. 需要切砍的货物须由我合作社负责切砍后交货。 7. 配送供应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一《配送供应内容及要求》。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详细承诺	偏离说明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装卸、交货，以及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2. 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单位需要的数量和时间供货。	我合作社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1. 我合作社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装卸、交货，以及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2. 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我合作社必须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3. 我合作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 P30） 4. 我合作社必须严格按采购单位需要的数量和时间供货。	正偏离
六、验收方法	1. 货物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	我合作社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1. 货物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我合作社共同进行。我合作社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我合作社不能满足食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详细承诺	偏离说明
其他要求	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配送人员必须办理健康证，针对各分标投标文件中提供 2 名以上员工的健康证明。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 3. 投标人针对各分标必须拥有专用配送车辆（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证明资料：驾驶证、行驶证、车辆 ≥ 1 辆、车辆照片），车厢内干净、整洁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供应。 4.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实际数量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提出异议。	商务要求： 1. 我合作社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配送人员必须办理健康证，针对各分标投标文件中提供 2 名以上员工的健康证明。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详见 P671） 3. 我合作社针对各分标必须拥有专用配送车辆（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证明资料：驾驶证、行驶证、车辆 8 辆、车辆照片），车厢内干净、整洁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供应。（详见 P850） 4.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我合作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实际数量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我合作社不得因实际供应量提出异议。（承诺函详见 P941）	离
九、安全	1. 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	我合作社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无偏离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详细承诺	偏离说明
责任	承担。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卫生、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 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1. 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我合作社承担。我合作社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卫生、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我合作社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我合作社配送资格。 2. 我合作社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我合作社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我合作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详细承诺	偏离说明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超过保质期限的。 ⑦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动物等及其制品； ⑧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⑨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 ⑩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 3. 服务期限内，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其配送资格。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	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超过保质期限的。 ⑦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动物等及其制品； ⑧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⑨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 ⑩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 3. 服务期限内，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其配送资格。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详细承诺	偏离说明
	或终止合同。 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供货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供货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七、 结算 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 (2) 食材价格调动机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后，如果市场价格出现 10% 以上波动的，由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从以下市场或超市中随机抽取三家：梧州市龙圩区大圆塘市场、梧州市新兴市场、梧州市大塘市场、梧州市龙圩区龙	我合作社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 (2) 食材价格调动机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后，如果市场价格出现 10% 以上波动的，由我合作社或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从以下市场或超市中随机抽取三家：梧州市龙圩区大圆塘市场、梧州市新兴市场、	无偏离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详细承诺	偏离说明
	人超市、梧州市沃尔玛超市、梧州市大润发超市)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或送审计造价公司审定,以市场调查的最低价格或审定价乘以 95%后作为下月的基准单价(特价商品除外),拟定调整价格经采购人工作小组复核,报采购人单位党委审定,方可调整价格。原则上每三个月复核一次采购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单价上涨的风险(如有新的价格调动机制文件,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在调价申请未得到批复前,供应商必须按现行价格供货,否则视为单方违约,同时按违约进行处理。 (3)食材供货期内,某一食材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实际食材结算金额=供应基准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折扣系数(%)。	梧州市大塘市场、梧州市龙圩区龙人超市、梧州市沃尔玛超市、梧州市大润发超市)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或送审计造价公司审定,以市场调查的最低价格或审定价乘以 95%后作为下月的基准单价(特价商品除外),拟定调整价格经采购人工作小组复核,报采购人单位党委审定,方可调整价格。原则上每三个月复核一次采购价格。我合作社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单价上涨的风险(如有新的价格调动机制文件,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在调价申请未得到批复前,我合作社必须按现行价格供货,否则视为单方违约,同时按违约进行处理。 (3)食材供货期内,某一食材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实际食材结算金额=供应基准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折扣系数(%)。	
八、	1. 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	我合作社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以下	正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详细承诺	偏离说明
	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⑥经查实，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 ⑦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⑧违反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⑨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⑥经查实，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 ⑦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⑧违反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⑨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	
十、 报价 要求	1.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投标无效；投标报价按综合折扣系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系数$\leq 100\%$，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为供应基准单价$\times$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2. 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	我合作社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1.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投标无效；投标报价按综合折扣系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系数$\leq 100\%$，我合作社的投标单价为供应基准单价$\times$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我合作社报价详见“报	无偏离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详细承诺	偏离说明
	报出综合的折扣系数。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折扣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检验检测、包装费、运输、搬运装卸、配件加工、仓储、人工费及配送费、售后服务等费用； ④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税费与投标人认为应包含在本项目中的一切费用等有关费用。 4. 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累计二次书面问责	价文件”) 2. 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折扣系数。我合作社一旦中标，中标折扣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检验检测、包装费、运输、搬运装卸、配件加工、仓储、人工费及配送费、售后服务等费用； ④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税费与我认为应包含在本项目中的一切费用等有关费用。 4. 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我合作社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采购人向我合作社发出累计二次书面问责书后合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详细承诺	偏离说明
	书后合同自动解除。	同自动解除。	
十一、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每月 26 日与甲方核对本月的采购数量（结算周期：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 27 日提供当月供应食材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我合作社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我合作社每月 26 日与甲方核对本月的采购数量（结算周期：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 27 日提供当月供应食材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我合作社支付货款。我合作社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我合作社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我合作社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我合作社负责。 	无偏离
十二	采购人对中标人实施考核管理制度，详见附件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中标即服从“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	我合作社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采购人对我合作社实施考核管理制度，详见附件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我合作社在投标文件中	无偏离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详细承诺	偏离说明
	生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承诺函格式自拟。	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中标即服从“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详见 P938）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陈金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江源县江源菜蔬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4 年 05 月 27 日

项号	标的的名称	货物参数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应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本表中暂估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均为暂估量，具体数量以食材供应期限内实际供应量结算。我合作社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本表中暂估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标的名称及货物参数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陈金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柳江县荣益蔬菜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4 年 05 月 27 日



六、售后服务承诺

承诺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监狱（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梧州监狱 2024 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GXZC2024-G1-003262-SHZH（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一）交货承诺

1. 交货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我合作社向采购人供应食材为每天上午 8:00 前，确保一日一供，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我合作社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我合作社承担。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质保期承诺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起计算，不少于一周。

（三）供货承诺

1. 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天下午 18 时前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我合作社最迟在次日上午 8:00 前提供当次物资。
2. 紧急供货要求：有紧急供货需求时，我合作社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我合作社最迟 30 分钟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 我合作社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

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我合作社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我合作社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我合作社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我合作社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我合作社违约，由我合作社按食品供应价格进行赔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我合作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我合作社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5. 我合作社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必须具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严禁提供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注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等。

6. 需要切砍的货物须由我合作社负责切砍后交货。

(四) 售后服务承诺

1. 我合作社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装卸、交货，以及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2. 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我合作社必须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3. 我合作社必须严格按采购单位需要的数量和时间供货。

(五) 验收承诺

1. 货物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我合作社共同进行。我合作社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我合作社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供货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六) 安全责任承诺

1. 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我合作社承担。我合作社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卫生、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我合作社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我合作社配送资格。

2. 我合作社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我合作社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我合作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⑥超过保质期限的。
- ⑦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动物等及其制品；
- ⑧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⑨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

⑩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

3. 服务期限内，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其配送资格。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⑥经查实，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

⑦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⑧违反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⑨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

(七)其他承诺

1. 我合作社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配送人员必须办理健康证，针对各分标投标文件中提供 2 名以上员工的健康证明。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

3. 我合作社针对各分标必须拥有专用配送车辆（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证明资料：驾驶证、行驶证、车辆 8 辆、车辆照片），车厢内干净、整洁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供应。

4.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我合作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实际数量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提出异议。

5. 合作社售后小组每个月最少回访采购人一次，及时与采购人进行交流，了解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断加强服务能力，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为采购人提供最优质的产品。

6. 积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履行监督检查，建立商品质量联络员制度，规范经营行为，完善售后服务，妥善解决消费投诉和纠纷，共同营造食品安全消费环境。

7. 备货承诺：为防止客户临时增加食品使用量，我方每次所运输食品会以总量的 105% 进行运输，多出的 5% 即为了随时满足客户的加量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柳江县荣江蔬菜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4 年 05 月 27 日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监狱（单位名称）的梧州监狱 2024 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 分标（分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活鱼（鲢鱼）、活鱼（草鱼）、活鱼（黄骨鱼）、活鱼（骨鱼）（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柳江县荣江蔬菜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674.13万元，资产总额为479.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资格证明文件

梧州监狱 2024 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柳江县江蔬菜专业合作社

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合同附件 12：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无



